

團借切結書

康美企業社接受臺北市政府委託管理河濱公園自行車租借站，未避免事故發生後責任釐清不易特別訂定「團借切結書」，以期提高租借車輛意外事故之事先聲明及責任歸屬釐清。

本公司租借站之租借車輛依規定投保「公共意外責任險」只針對指定車輛及範圍內自行車專用道依法負賠償責任。保單載明：一、保險範圍僅包括自行車專用道。二、保險公司對本公司出租自行車予第三人，僅對發生自行車故障所至第三人體傷、死亡或第三人財物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，保險公司對本公司負賠償責任。

自行車意外事故常肇因於天候、道路突發狀況、個人騎乘技術、危險應變力、機件不當操作等因素。一旦有事故糾紛則有釐清必要。無論個人或團體租借車輛本人或當事人需當面點交車輛為重要關鍵。車輛出車後安全由承租人負責。當面點交車輛其中包含：一、正確數量及車種。二、車輛之安全性能確認：如煞車、變速、傳動等系統。三、安全帽（套）數量。

本公司保險範圍僅止於臺北市、新北市河濱自行車專用道，上述以外道路或路線皆不涵蓋，且僅限肇因於本公司車輛故障依法求償時得於理賠。在此特別提醒團體承租人注意及釐清保險理賠之責任。請申請單位自行管制騎乘人員之騎乘路線並遵守安全騎乘規則，配戴安全帽確保自身之安全。並建議申請單位對於人身、騎乘技術或道路狀況等需另行投保「人身意外險」擴大保障範圍。

切結書簽署人：_____（簽章）

立書人：康美企業社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